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在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0日

1、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听取项目所在地社会各层人士对建设该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反馈给有关部门，以使建设工程更加合理和完善。为了使该工程的建设顺利实施，按照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和谐，邀请广大群众参与建设工程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开展了此次“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开封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函[2017]303 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可免予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和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并缩减第二次公示时间。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对其进行了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结束。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概述、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简化后“持续公开期限 5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通过二种途径进行公示，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

2.2.1 公示方式

我单位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7kMVlY），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3 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河南工人日报》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 日分 2 次刊登了报纸公示。《河南工人日报》是一家综合性报纸期刊单位，在河南地区有较高的发行量，读者覆盖全省各地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2~图 3。

河南工人日报
HENAN WORKERS' DAILY
民企参与“两新”的政策环境将持续优化
全国总工会钟洪江一行在河南调研
贯彻实施工会法 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全球豫商大会开幕
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一届四次全委会议召开
我省启动主题活动
促进提高依法治黄水平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以下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4n-w0ceY2Q5tWB9P8PlA 提取码：enwc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正红 联系电话：13837817748 通讯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上海路1号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和地址：环评单位：河南永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中建大厦B座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25189325 五、征求公众意见期限 5个工作日：2025年03月28日-2025年04月03日。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遗失声明

图 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一次)

河南工人日报
HENAN WORKERS' DAILY
3月份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财政部将发行首批特别国债3000亿元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落地
乙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隆重举行
三部门印发《意见》
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发展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以下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4n-w0ceY2Q5tWB9P8PlA 提取码：enwc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正红 联系电话：13837817748 通讯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上海路1号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和地址：环评单位：河南永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中建大厦B座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25189325 五、征求公众意见期限 5个工作日：2025年03月28日-2025年04月03日。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二次)

2.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开封市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室放置征求意见稿 1 份，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对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示截图、照片原件，公参情况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5、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将对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示截图、照片原件，公参情况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6、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附件一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编制完成。本项目位于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予以简化，现向公众公开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本项目利用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的预留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氯乙酸钠工段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捏合废气和包装废气等。其中脱料粉尘经密闭投料间收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送至1台袋式除尘器（A）进行处理；捏合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B）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各经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肌酸盐酸盐与肌酸乙酯盐酸盐公用一套设备切换生产。其中肌酸投料粉尘经

密闭投料器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 E 处理；氨基乙腈盐酸盐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 D 处理。上述废气各经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氯化氢甲醇、氯化氢乙醇、氨基乙腈盐酸盐、肌酸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先经 1 套“水洗+碱洗吸收装置处理”，再与罐区甲醇、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站恶臭等一同送至现有工程 RTO 装置进一步处理，与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合并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34）排放。

油田解堵剂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液封”装置进行处理后，再与高纯盐酸产生的氯化氢吸收尾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罐区内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经 1 套“二级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源自于生产过程和物料装卸过程。本评价针对本次生产装置区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工艺装置、储存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提出相关的控制措施，包括源头控制主要是设备选型、管理过程控制主要是排放监控、末端治理主要是收集措施、效率等减少无组织挥发。

上述废气各经处理后，均能满足其对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定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碱洗装置定排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其中废气碱洗吸收装置排水、化验废水、车间冲洗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 1 套处理规模 50m^3/d，处理工艺“A-O+混凝沉淀”的污水站进行处理后，与循环水定排水等清净下水在厂总排口（DW001）汇合，通过开发区设置的“一企一管”工程经专用管道送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家河，最终汇入惠济河。

3、噪声：项目设备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噪声源可得到有效控制。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特废物和生活垃圾

三类。其中，危险废物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有机化工原料及30000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拟选厂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专门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4n-w0ceY2Q5tWB9P8PlA 提取码: enwc；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

查阅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六、征询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详细意见您可以通过填写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也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评价单位邮箱的方式进行参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4n-w0ceY2Q5tWB9P8PlA 提取码: enwc；

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正红

联系电话：13837817748

通讯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上海路 1 号

环评单位：河南永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225189325

电子邮件：78589463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72 号中建嘉苑 12 号楼 2 单元 9 层 903 号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